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表。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局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淨虧損較去年同期約10,800,000港元增加至約45,000,000港元。

有關預期虧損主要由於(i)本期間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0%，而收入下降主要因煤改電項目大幅減少；(ii)本期間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iii)本期間錄得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及(iv)去年同期錄得應收款及合約資產撥備回撥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形成的收益於本期間不存在。

由於本公司現正進行落實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2021年第三季度業績**」)中，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董事局按照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估計為依據，該管理賬目尚未最終落實，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核數師審核。本集團2021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預計將於2021年11月10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彥女士、王滿全先生、郝峽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